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3年度附民上字第76號

03 上訴人

04 即原告 吳婉莉

05 被上訴人

06 即被告 林君翰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
10 紛字第39號），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
11 2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4
12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

- 16 一、上訴人即原告吳婉莉方面：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
17 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上訴狀所載。
18 二、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君翰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
19 出任何書狀。

20 理由

- 21 一、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
22 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
23 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
24 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提起附帶民事
25 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
26 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此為刑事訴訟法第
27 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所明定。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
28 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
29 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
30 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
31 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

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原告雖以被告詐欺等為由，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原審法院受理之113年度訴緝字第39號詐欺等案件，關於原告為被害人部分，檢察官係起訴王凱威、陳承奕為被告，並未將被告列為參與此部分犯行之共同正犯，而依原審審理結果，亦未認定被告有共同參與此部分犯行，此有原審113年度訴緝字第39號判決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0400號、112年度偵字第6860號起訴書為該判決書附件）在卷可稽。準此，被告既非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於法即有未合。

三、從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起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提起本件上訴，猶以被告應為原告被詐欺部分之共同正犯，應負民事侵權行為責任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法官　張育彰
　　　　　　　　法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